

302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公司電話：(037)330099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 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 - 66
(七)關係人交易	66 - 69
(八)質押之資產	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 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其他	70 - 8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 - 81
2. 大陸投資資訊	81
3. 主要股東資訊	8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8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 - 103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的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587,965仟元及1,166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7%。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6所述，列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562,997仟元及2,685,732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1%及13%，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36,447仟元及899,999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7%及2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5,579仟元及15,639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9%及(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 文 振

羅 文 振



會計師：

陳 明 宏

陳 明 宏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58,720	8	\$1,756,02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63,648	3	295,50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1,370	-	1,37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4	310,307	2	332,94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5,042	-	16,1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391,372	6	982,62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95,427	1	359,4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6,431	1	151,030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348,248	10	2,697,531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312	-	165,6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16,877	31	6,758,244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338,731	1	385,95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4,248,965	62	12,484,519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七	813,714	4	791,43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及七	180,018	1	206,09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四	41,07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40,601	-	141,6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8及七	139,131	1	50,2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02,236	69	14,059,849	67
1xxx	資產總計		\$22,819,113	100	\$20,818,0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700,000	8	\$98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	-	1,48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639,982	7	2,204,563	11
2150	應付票據		198	-	23	-
2170	應付帳款		849,913	4	610,13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8,752	3	458,91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68,606	3	754,7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95,233	1	325,5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及七	37,148	-	50,47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1	803,321	4	799,11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974	-	108,9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70,127	30	6,293,897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599,452	3	554,85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及七	144,708	-	157,46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23,902	-	40,53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3	-	3,5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8,415	3	756,365	4
2xxx	負債總計		7,538,542	33	7,050,262	34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2,400,690	11	2,400,332	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3,079,453	13	3,064,782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4,142	10	2,015,86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1,040	2	270,6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88,336	32	6,417,199	31
	保留盈餘合計		9,933,518	44	8,703,757	4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945)	(1)	(528,593)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855	-	127,553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四	(133,090)	(1)	(401,040)	(2)
3xxx	權益總計		15,280,571	67	13,767,831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819,113	100	\$20,818,0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8,822,729	100	\$9,316,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7及七	(6,413,501)	(73)	(6,703,280)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09,228	27	2,613,465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3,322)	(6)	(657,754)	(7)
6200	管理費用		(746,948)	(8)	(641,91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902)	(4)	(354,676)	(4)
	營業費用合計		(1,612,172)	(18)	(1,654,348)	(18)
6900	營業利益		797,056	9	959,11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9,036	-	21,993	-
7010	其他收入		354,107	4	364,27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8,392	4	75,729	-
7050	財務成本		(32,713)	-	(36,7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2,690,502	30	2,589,131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9,324	38	3,014,329	32
7900	稅前淨利		4,176,380	47	3,973,446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647,380)	(7)	(689,532)	(7)
8200	本期淨利		3,529,000	40	3,283,914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46	-	(2,1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386)	(1)	8,55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750)	-	31,0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9)	-	4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308	5	(201,000)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459	-	(7,7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122)	(1)	39,37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3,026	3	(131,4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02,026	43	\$3,152,463	3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1	\$14.70		\$13.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55		\$13.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365,841	\$19,200	\$3,067,205	\$1,727,300	\$381,975	\$5,342,675	\$(359,257)	\$88,560	\$12,633,499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8,562		(288,56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30,999)			(2,030,99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11,279)	111,279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595						2,595
D1	112年度淨利						3,283,914			3,283,914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689)	(169,336)	39,574	(131,4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82,225	(169,336)	39,574	3,152,46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91	(19,200)	327,639						342,93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4,715						24,71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57,372)						(357,37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81		(581)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400,332	\$ -	\$3,064,782	\$2,015,862	\$270,696	\$6,417,199	\$(528,593)	\$127,553	\$13,767,831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400,332	\$ -	\$3,064,782	\$2,015,862	\$270,696	\$6,417,199	\$(528,593)	\$127,553	\$13,767,831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8,280		(328,280)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344	(130,34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04,318)			(2,304,318)
D1	113年度淨利						3,529,000			3,529,000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517	356,645	(88,136)	273,0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33,517	356,645	(88,136)	3,802,02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8		9,406						9,764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			56	3	(56)	(4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312						5,31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06		(506)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400,690	\$ -	\$3,079,453	\$2,344,142	\$401,040	\$7,188,336	\$(171,945)	\$38,855	\$15,280,5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176,380	\$3,973,4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9,705	150,079
攤銷費用	9,711	13,7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9,635)	(2,165)
利息費用	32,713	36,794
利息收入	(29,036)	(21,993)
股利收入	(80,141)	(39,6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90,502)	(2,589,1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3)	(267)
處分投資利益	(18,0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2,634	(332,94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12)	3,75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4,774)	462,967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556)	16,307
存貨減少	349,283	444,8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9,376	133,56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64,581)	39,19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5	(43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9,623	(260,12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694	4,42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1,972)	73,62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982)	(15,0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9,024	2,090,907
收取之利息	29,033	21,990
收取之股利	80,141	39,690
支付之利息	(17,566)	(17,918)
支付之所得稅	(617,299)	(412,7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333	1,721,9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35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2,809)	(534,4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1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74)	(39,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	12,993
取得無形資產	(42,78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326)	(30,490)
收取之股利	1,850,016	1,239,6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6,222	583,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0,000	(536,62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161)	2,972
租賃本金償還	(55,447)	(55,765)
發放現金股利	(2,304,318)	(2,030,9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2,926)	(2,620,4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36)	(4,0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693	(319,5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6,027	2,075,5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8,720	\$1,756,0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及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冠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增加電腦週邊設備、通信器材及其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賬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1~1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工程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自結60天~120天，惟因風能產業特性，部分客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個月收3個月承兌匯票。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且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工程收入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符合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12. 31	112.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85	\$898
銀行存款	1, 858, 235	1, 755, 129
合 計	<u>\$1, 858, 720</u>	<u>\$1, 756, 02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12. 31	112.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563, 648	\$222, 072
公司債券	-	73, 430
合 計	<u>\$563, 648</u>	<u>\$295, 502</u>
流 動	\$563, 648	\$295, 502
非 流 動	-	-
合 計	<u>\$563, 648</u>	<u>\$295, 502</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 12. 31	112. 12. 31
應收帳款	\$1, 392, 538	\$983, 786
減：備抵損失	(1, 166)	(1, 166)
小 計	1, 391, 372	982, 6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 427	359, 405
合 計	<u>\$1, 586, 799</u>	<u>\$1, 342, 025</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587,965仟元及1,343,191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3. 12. 31	112. 12. 31
原 料	\$1, 007, 743	\$969, 635
在 製 品	201, 359	130, 319
製 成 品	941, 049	1, 423, 695
商 品	198, 097	173, 882
合 計	<u>\$2, 348, 248</u>	<u>\$2, 697, 531</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294,630仟元及6,146,307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7,829仟元及9,373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38,731	\$385,95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5,000 仟元。

本公司持股之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減資退回股款 7,800 仟元。

本公司持股之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減資退回股款 3,551 仟元。

本公司持股之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清算，清算退回股款 842 仟元，該股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72,118	\$31,695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1,021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73,139	\$31,695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7,952,066	100.00%	\$6,780,566	100.00%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6,039	99.92%	2,097,393	99.92%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1,461,161	100.00%	1,631,638	100.00%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803,193	100.00%	751,836	100.00%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93,494	56.15%	203,137	56.15%
SINBON USA L.L.C.	228,646	100.00%	172,487	100.00%
SINBON Europe GmbH	11,738	100.00%	9,245	100.00%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62,251	100.00%	448,179	100.00%
SINBON Hungary Kft.	77,316	100.00%	93,803	100.00%
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437	100.00%	11,146	100.00%
SINBON Electronics Mexico, S. DE R. L. DE C. V.	372,301	99.00%	127,321	99.00%
小計	14,090,642		12,326,751	
投資關聯企業：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323	3.37%	157,768	3.53%
合計	\$14,248,965		\$12,484,519	

本公司持有之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辦理減資退回已發行股份，減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85.53%增加為99.92%，並認列資本公積(367,105)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以員工酬勞轉增資，致持股比例由57.45%下降至57.42%，並認列資本公積454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以現金增資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30,738仟元，持股比例由57.42%下降至56.15%，並認列資本公積9,27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價金143,000仟元取得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45%股權，致持股比例由55%上升至100%，並認列資本公積24,715仟元。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核准更名為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增加對SINBON USA L.L.C. 股權投資117,579仟元、79,975仟元及93,936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充實SINBON Hungary Kft. 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分別增加對其股權投資34,993仟元及32,848仟元。

本公司與冠澤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新增投資合計70,765仟元成立SINBON Electronics Mexico, S. DE R. L. DE C. V.，本公司出資70,058仟元並持有99%之股權。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分別增加對其股權投資160,905仟元、129,357仟元及63,835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將買回之846仟股轉讓予員工，致持股比例由3.56%下降至3.53%，並認列資本公積變動45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處分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16%股權，處分價款25,104仟元，該處分利益18,056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按處分比例轉列累積盈虧56仟元及將所認列之資本公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47仟元及(3)仟元。

(1)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投資子公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1,256,204	\$259,519	\$1,287,970	\$(133,102)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521	74,674	341,310	(39,626)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951,737	121,511	1,102,579	(19,158)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176,085	10,042	124,273	(3,571)
SINBON USA L. L. C.	(159,428)	14,290	(19,471)	(1,397)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5,425	-	115,196	-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5,883)	6,240	(348,044)	(3,341)
SINBON Europe GmbH	2,503	(10)	4,263	229
SINBON Hungary Kft.	(52,455)	975	(44,398)	(1,469)
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866	-	3,973	-
SINBON Electronics Mexico, S. DE R. L. DE C. V.	(545)	(44,737)	(4,253)	(2,319)
小計	2,656,030	442,504	2,563,398	(203,754)
投資關聯企業：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72	2,177	25,733	(794)
合計	\$2,690,502	\$444,681	\$2,589,131	\$(204,548)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472	\$25,7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16)	3,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056	\$29,126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櫃買中心上櫃，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74,602仟元及544,444仟元。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櫃買中心興櫃，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22,827仟元及946,308仟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562,997仟元及2,685,732仟元，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36,447仟元及899,999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5,579仟元及15,639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代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203,245	\$602,089	\$248,988	\$70,351	\$1,603	\$53,102	\$107,761	\$ -	\$1,287,139
增添	-	7,389	16,324	4,128	-	13,433	-	46,900	88,174
處分	-	(1,731)	(4,264)	(747)	-	(827)	(554)	-	(8,123)
其他變動	-	33,089	7,528	283	-	726	(3,208)	-	38,418
113.12.31	<u>\$203,245</u>	<u>\$640,836</u>	<u>\$268,576</u>	<u>\$74,015</u>	<u>\$1,603</u>	<u>\$66,434</u>	<u>\$103,999</u>	<u>\$46,900</u>	<u>\$1,405,608</u>
112.01.01	\$203,245	\$533,336	\$237,485	\$66,555	\$2,244	\$54,096	\$117,623	\$ -	\$1,214,584
增添	-	6,967	17,771	5,835	504	4,470	4,098	-	39,645
處分	-	(219)	(16,377)	(2,133)	(1,145)	(5,886)	(13,960)	-	(39,720)
其他變動	-	62,005	10,109	94	-	422	-	-	72,630
112.12.31	<u>\$203,245</u>	<u>\$602,089</u>	<u>\$248,988</u>	<u>\$70,351</u>	<u>\$1,603</u>	<u>\$53,102</u>	<u>\$107,761</u>	<u>\$ -</u>	<u>\$1,287,139</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	\$210,820	\$183,173	\$54,393	\$989	\$24,536	\$21,792	\$ -	\$495,703
折舊	-	40,905	34,684	11,427	278	7,412	9,533	-	104,239
處分	-	(1,731)	(4,264)	(672)	-	(827)	(554)	-	(8,048)
113.12.31	<u>\$ -</u>	<u>\$249,994</u>	<u>\$213,593</u>	<u>\$65,148</u>	<u>\$1,267</u>	<u>\$31,121</u>	<u>\$30,771</u>	<u>\$ -</u>	<u>\$591,894</u>
112.01.01	\$ -	\$178,940	\$160,508	\$43,634	\$1,914	\$22,259	\$21,252	\$ -	\$428,507
折舊	-	31,898	35,122	12,667	220	5,686	8,597	-	94,190
處分	-	(18)	(12,457)	(1,908)	(1,145)	(3,409)	(8,057)	-	(26,994)
112.12.31	<u>\$ -</u>	<u>\$210,820</u>	<u>\$183,173</u>	<u>\$54,393</u>	<u>\$989</u>	<u>\$24,536</u>	<u>\$21,792</u>	<u>\$ -</u>	<u>\$495,703</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203,245</u>	<u>\$390,842</u>	<u>\$54,983</u>	<u>\$8,867</u>	<u>\$336</u>	<u>\$35,313</u>	<u>\$73,228</u>	<u>\$46,900</u>	<u>\$813,714</u>
112.12.31	<u>\$203,245</u>	<u>\$391,269</u>	<u>\$65,815</u>	<u>\$15,958</u>	<u>\$614</u>	<u>\$28,566</u>	<u>\$85,969</u>	<u>\$ -</u>	<u>\$791,436</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及空調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 12. 31	112. 12. 3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95, 131	\$ -
預付設備款	25, 668	24, 918
存出保證金	13, 931	12, 904
長期待攤費用	3, 647	11, 647
其他資產	754	754
合 計	<u>\$139, 131</u>	<u>\$50, 223</u>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短期借款

	113. 12. 31	112.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 700, 000</u>	<u>\$980, 000</u>
借款利率區間	<u>113. 12. 31</u> <u>1. 79%~1. 88%</u>	<u>112. 12. 31</u> <u>1. 54%</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 983, 720仟元及5, 018, 800仟元。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 12. 31	112. 12. 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u>\$ -</u>	<u>\$1, 488</u>
流 動	\$ -	\$1, 488
非 流 動	-	-
合 計	<u>\$ -</u>	<u>\$1, 488</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應付公司債

	113. 12. 31	112. 12. 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816, 700	\$826, 7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溢(折)價	(13, 379)	(27, 587)
小 計	803, 321	799, 1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03, 321)	(799, 113)
淨 額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 488
權益要素	\$74, 246	\$75, 155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 000, 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286.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270.9元及278.9元。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488仟元。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83,300仟元及173,300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3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20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皆為0仟元。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皆為1,300,000仟元。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1,481仟元及39,68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00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6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28	\$62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70	610
合 計	<u>\$998</u>	<u>\$1,23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1,026	\$119,050	\$134,1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7,041)	(78,417)	(80,5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985	40,633	53,592
減：一年內到期	(83)	(103)	(9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23,902</u>	<u>\$40,530</u>	<u>\$53,5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2.01.01	\$134,168	\$(80,576)	\$53,592
當期服務成本	620	-	620
利息費用(收入)	1,677	(1,067)	610
小 計	<u>136,465</u>	<u>(81,643)</u>	<u>54,82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393	-	2,39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82)	(282)
小計	2,393	(282)	2,111
支付之福利	(19,808)	19,808	-
雇主提撥數	-	(16,300)	(16,300)
112.12.31	119,050	(78,417)	40,633
當期服務成本	528	-	528
利息費用(收入)	1,488	(1,018)	470
小計	121,066	(79,435)	41,63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76)	-	(1,776)
經驗調整	2,515	-	2,51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385)	(6,385)
小計	739	(6,385)	(5,646)
支付之福利	(779)	779	-
雇主提撥數	-	(12,000)	(12,000)
113.12.31	\$121,026	\$(97,041)	\$23,98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0%	\$ -	\$3,408	\$ -	\$3,804
折現率減少0.50%	3,601	-	4,036	-
預期薪資增加1.00%	7,219	-	8,089	-
預期薪資減少1.00%	-	6,606	-	7,34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本額分別為 2,400,690 仟元及 2,400,332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40,069 仟股及 240,033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9,200 仟元，共計 1,920 仟股，已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15,291 仟元，轉換股數為 1,529 仟股，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 0 仟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358 仟元，轉換股數為 36 仟股，並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 0 仟元。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2,790,392	\$2,780,077
庫藏股票交易	5,749	5,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5,067	135,11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2,100	52,1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1,194	15,882
合併溢額	705	705
認股權	74,246	75,155
合計	<u>\$3,079,453</u>	<u>\$3,064,78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60,707	\$2,304,318	\$10.25	\$9.60
法定盈餘公積	353,408	328,28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6,594)	130,34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8,565,507	\$8,597,986
工程收入	154,024	618,778
其他營業收入	103,198	99,981
合 計	<u>\$8,822,729</u>	<u>\$9,316,74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綠色能源	工業應用	醫療保健	汽車與航太	通訊相關	合 計
商品銷售收入	\$1,128,584	\$5,202,139	\$227,727	\$393,491	\$1,613,566	\$8,565,507
工程收入	154,024	-	-	-	-	154,024
其他營業收入	51,704	36,020	1,577	2,725	11,172	103,198
合 計	<u>\$1,334,312</u>	<u>\$5,238,159</u>	<u>\$229,304</u>	<u>\$396,216</u>	<u>\$1,624,738</u>	<u>\$8,822,72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80,288	\$5,238,159	\$229,304	\$396,216	\$1,624,738	\$8,668,705
隨時間逐步滿足	154,024	-	-	-	-	154,024
合 計	<u>\$1,334,312</u>	<u>\$5,238,159</u>	<u>\$229,304</u>	<u>\$396,216</u>	<u>\$1,624,738</u>	<u>\$8,822,72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綠色能源	工業應用	醫療保健	汽車與航太	通訊相關	合 計
商品銷售收入	\$1,164,653	\$5,301,833	\$242,984	\$477,422	\$1,411,094	\$8,597,986
工程收入	618,778	-	-	-	-	618,778
其他營業收入	72,528	19,581	897	1,763	5,212	99,981
合 計	<u>\$1,855,959</u>	<u>\$5,321,414</u>	<u>\$243,881</u>	<u>\$479,185</u>	<u>\$1,416,306</u>	<u>\$9,316,74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37,181	\$5,321,414	\$243,881	\$479,185	\$1,416,306	\$8,697,967
隨時間逐步滿足	618,778	-	-	-	-	618,778
合 計	<u>\$1,855,959</u>	<u>\$5,321,414</u>	<u>\$243,881</u>	<u>\$479,185</u>	<u>\$1,416,306</u>	<u>\$9,316,745</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工程收入	<u>\$310,307</u>	<u>\$332,941</u>	<u>\$ -</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合約對價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於本期轉列應收帳款；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餘額增加，係因合約對價尚未符合收取權利。

B.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銷售商品	\$1,289,528	\$1,849,389	\$1,909,725
工程收入	350,454	355,174	255,641
合 計	<u>\$1,639,982</u>	<u>\$2,204,563</u>	<u>\$2,165,36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2,930,186仟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工程之完工程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將於未來5年完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3. 12. 31	112. 12. 31
總帳面金額	\$310,307	\$332,941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備抵損失	-	-
合 計	<u>\$310,307</u>	<u>\$332,941</u>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亦考量客戶之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採用個別評估以確認是否需認列額外之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 12. 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個別評估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55,131	\$1,700	\$3,099	\$ -	\$ -	\$1,166	\$247,042	\$1,708,138
損失率	-%	-%	-%	-%	-%	30-10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166)	-	(1,166)
帳面金額	\$1,455,131	\$1,700	\$3,099	\$ -	\$ -	\$ -	\$247,042	\$1,706,972

112. 12. 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個別評估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15,846	\$7,231	\$ -	\$ -	\$ -	\$1,166	\$335,078	\$1,359,321
損失率	-%	-%	-%	-%	-%	30-10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166)	-	(1,166)
帳面金額	\$1,015,846	\$7,231	\$ -	\$ -	\$ -	\$ -	\$335,078	\$1,358,155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166	\$1,16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末餘額	\$1,166	\$1,166

16.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6年間。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 12. 31	112. 12. 31
房屋及建築	\$161,131	\$185,089
機器設備	502	778
運輸設備	18,385	20,226
合 計	<u>\$180,018</u>	<u>\$206,09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33,850仟元及27,492仟元。

(b) 租賃負債

	113. 12. 31	112. 12. 31
租賃負債		
流 動	\$37,148	\$50,470
非 流 動	144,708	157,464
合 計	<u>\$181,856</u>	<u>\$207,93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44,517	\$45,938
機器設備	398	259
運輸設備	10,551	9,692
合 計	<u>\$55,466</u>	<u>\$55,88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9,888	\$21,618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6,722仟元及78,971仟元。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01.01~113.12.31			112.01.01~112.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9,669	\$794,748	\$1,064,417	\$278,253	\$694,824	\$973,077
勞健保費用	34,791	57,911	92,702	37,013	54,051	91,064
退休金費用	12,918	29,561	42,479	13,495	27,422	40,917
董事酬金	-	26,000	26,000	-	26,000	26,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248	37,228	66,476	26,234	29,625	55,859
折舊費用	75,766	83,939	159,705	73,436	76,643	150,079
攤銷費用	68	9,643	9,711	-	13,733	13,733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95人及1,30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84仟元及898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827仟元及753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薪資費用較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薪資費用增加9.82%。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之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及績效差異化表現，並考量成本效益與風險控管的薪酬資源進行規劃；且為吸引、留置、激勵人才，制訂相對合理薪資標準。整體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等。酬金給付標準，基本薪資係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連結員工個人及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放；福利部分，則以符合法令規定為前提，視環境需求隨時修訂，以員工實際需要為主要考量，設計員工可共享之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01%及0.6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3,000仟元及26,0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3,000仟元及26,000仟元，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0,500仟元及26,0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29,036	\$21,993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80,141	\$39,690
租金收入	9,747	17,547
其 他	264,219	307,033
合 計	\$354,107	\$364,270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50,578	\$73,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3	267
處分投資利益	18,0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損失) (註1)	268,147	(1,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 益 (註2)	1,488	3,508
合 計	\$338,392	\$75,729

註：

1. 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兌換損益等。
2. 係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等。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353	\$15,11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3,973	20,0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87	1,588
合 計	\$32,713	\$36,794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46	\$ -	\$5,646	\$(1,129)	\$4,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386)	-	(46,386)	-	(46,3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750)	-	(41,750)	-	(41,7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2,308	-	422,308	(84,122)	338,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459	-	18,459	-	18,459
合 計	<u>\$358,277</u>	<u>\$ -</u>	<u>\$358,277</u>	<u>\$(85,251)</u>	<u>\$273,026</u>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11)	\$ -	\$(2,111)	\$422	\$(1,6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52	-	8,552	-	8,5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022	-	31,022	-	31,0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1,000)	-	(201,000)	39,371	(161,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07)	-	(7,707)	-	(7,707)
合 計	<u>\$(171,244)</u>	<u>\$ -</u>	<u>\$(171,244)</u>	<u>\$39,793</u>	<u>\$(131,451)</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91,407	\$528,4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389)	5,7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60,362	155,267
所得稅費用	<u>\$647,380</u>	<u>\$689,5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122	\$(39,37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9	(42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5,251</u>	<u>\$(39,793)</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176,380</u>	<u>\$3,973,446</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35,276	\$794,68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4,460)	(7,93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267	4,0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6,307)	(135,27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3,993	28,2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389)	5,7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47,380</u>	<u>\$689,53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234	\$ -	\$(84,122)	\$1,1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99	(5,293)	-	(2,5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93	7,565	-	17,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26,136)	(53,628)	-	(79,7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26,040)	11,925	-	(514,115)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2,889	(17,960)	-	14,92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49	-	(1,129)	5,6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81	(2,200)	-	981
備抵損失	974	(473)	-	501
可轉換公司債	(2,681)	(298)	-	(2,97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0,362)</u>	<u>\$(85,2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13,238)</u>			<u>\$(558,85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1,619</u>			<u>\$40,6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54,857</u>			<u>\$599,452</u>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863	\$ -	\$39,371	\$85,234
未實現兌換損益	(6,273)	8,972	-	2,6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18	1,875	-	9,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26,385)	249	-	(26,1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61,704)	(164,336)	-	(526,040)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1,220	1,669	-	32,88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27	-	422	6,74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95	(3,014)	-	3,181
備抵損失	974	-	-	974
可轉換公司債	(1,999)	(682)	-	(2,6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5,267)</u>	<u>\$39,79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97,764)</u>			<u>\$(413,23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8,597</u>			<u>\$141,6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96,361</u>			<u>\$554,85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已依可預見之未來子公司預計分配之未分配盈餘，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位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租稅轄區，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位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租稅轄區其所得稅暴險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3。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529,000	\$3,283,9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0,051	239,5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70	\$13.71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529,000	\$3,283,914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1,179	16,07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3,540,179	\$3,299,987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0,051	239,508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仟股)	3,033	3,411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64	13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43,248	243,05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55	\$13.5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NBON Ohio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BON USA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BON Hungary Kf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75,583	\$343,070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05,880	\$2,673,72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427	\$359,405

4.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131	\$ -

5. 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67,352	\$87,49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 12. 31	112. 12. 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628, 752	\$458, 910

7. 其他應付款

	113. 12. 31	112. 12. 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 231	\$18, 945

8. 各項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56, 881	\$52, 507

9.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4, 800	\$13, 233

10. 租賃

(1) 使用權資產

	113. 12. 31	112. 12. 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777

(2) 租賃負債

	113. 12. 31	112. 12. 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782

(3) 折舊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6	\$964

(4)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4	\$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租金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9,747	\$17,547

本公司出租廠房予本公司之關係人，其租金之決定方式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11. 財產交易

(1) 民國一一三年度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廠房、設備之明細如下：

	未折減餘額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	\$75	\$83	\$8

(2) 民國一一二年度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未折減餘額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958	\$17,958	\$ -

1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1,572	\$191,517
退職後福利	42,479	40,917
合計	\$224,051	\$232,43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2. 因進口貨物時辦理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委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10,000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以仟元為單位)

幣別	113.12.31	112.12.31
USD	\$300	\$300

4. 本公司為申請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金額計 7,523 仟元及開立保證票據 40,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3,648	\$295,5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731	385,9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58,235	1,755,1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0	1,370
應收票據	25,042	16,130
應收帳款	1,586,799	1,342,025
其他應收款	236,431	151,030
長期應收款	95,131	-
存出保證金	13,931	12,904
小計	3,816,939	3,278,588
合計	\$4,719,318	\$3,960,04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3. 12. 31	112.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 700, 000	\$980, 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478, 863	1, 069, 06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803, 321	799, 113
其他應付款	768, 606	754, 738
租賃負債	181, 856	207, 934
小計	4, 932, 646	3, 810, 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1, 488
合 計	\$4, 932, 646	\$3, 812, 33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歐元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0,092	-
匯率風險	NTD/EUR 匯率 +/- 1%	+/- \$7,076	-
匯率風險	NTD/JPY 匯率 +/- 1%	+/- \$1,347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700	-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5,566	-
匯率風險	NTD/EUR 匯率 +/- 1%	+/- \$3,985	-
匯率風險	NTD/JPY 匯率 +/- 1%	+/- \$1,183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980	-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6,365仟元及22,207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7%及3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款	\$1,705,355	\$ -	\$ -	\$ -	\$1,705,355
應付款項	1,478,863	-	-	-	1,478,863
可轉換公司債	816,700	-	-	-	816,700
租賃負債	38,869	47,253	27,181	75,644	188,947
112.12.31					
借款	\$982,808	\$ -	\$ -	\$ -	\$982,808
應付款項	1,069,065	-	-	-	1,069,065
可轉換公司債	834,988	-	-	-	834,988
租賃負債	52,166	46,042	28,036	87,299	213,54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980,000	\$207,934	\$799,113	\$3,514	\$1,990,561
現金流量	720,000	(55,447)	-	(3,161)	661,392
非現金之變動	-	29,369	4,208	-	33,577
113.12.31	<u>\$1,700,000</u>	<u>\$181,856</u>	<u>\$803,321</u>	<u>\$353</u>	<u>\$2,685,53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1,516,620	\$236,207	\$1,121,929	\$542	\$2,875,298
現金流量	(536,620)	(55,765)	-	2,972	(589,413)
非現金之變動	-	27,492	(322,816)	-	(295,324)
112.12.31	<u>\$980,000</u>	<u>\$207,934</u>	<u>\$799,113</u>	<u>\$3,514</u>	<u>\$1,990,561</u>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1。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63,648	\$ -	\$ -	\$563,6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38,731	338,73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22,072	\$ -	\$ -	\$222,072
公司債券	73,430	-	-	73,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85,959	385,95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	\$1,488	\$ -	\$1,48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385,959	\$313,758
認列總(損失)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386)	8,552
取得	-	75,000
清算退回股款(註)	(842)	-
減資退回股款	-	(11,351)
期末餘額	\$338,731	\$385,959

註：清算退回股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及少數股權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33,873 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及少數股權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 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增加 38,596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6)	\$1,297,429	\$ -	\$ -	\$1,297,42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6)	\$1,490,752	\$ -	\$ -	\$1,490,75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12. 31			112.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099	32.78	\$2,199,567	\$74,561	30.74	\$2,291,633
歐元	22,452	34.13	766,313	14,846	34.01	504,929
日幣	643,578	0.21	135,023	545,241	0.22	118,4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6,313	32.78	1,190,371	23,914	30.74	735,010
歐元	1,720	34.13	58,723	3,128	34.01	106,401
日幣	1,757	0.21	369	816	0.22	177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50,578仟元及73,297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其相關資訊詳財務報表附表二、四及五。

3.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SB Hungary	其他應收款	Y	\$355,236	\$341,316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1,528,057	\$6,112,228
0	本公司	SB Ohio	其他應收款	Y	\$295,524	\$295,029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1,528,057	\$6,112,228
0	本公司	太康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100,000	\$ -	\$ -	1.7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1,528,057	\$6,112,228
1	昆山英邁	江蘇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5,453	\$5,390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6,373	\$6,373
2	北京信邦	徐州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45,441	\$44,913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59,371	\$59,371
3	北京同安	徐州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90,882	\$89,826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927,397	\$927,397
3	北京同安	徐州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90,882	\$89,826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927,397	\$927,397

註 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本公司：\$15,280,571*10%=\$1,528,057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昆山英邁：\$15,932*40%=\$6,373

北京信邦：\$148,427*40%=\$59,371

北京同安：\$2,318,493*40%=\$927,397

註 3：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本公司：\$15,280,571*40%=\$6,112,228

昆山英邁：\$15,932*40%=\$6,373

北京信邦：\$148,427*40%=\$59,371

北京同安：\$2,318,493*40%=\$927,397

註 4：資金貸與他人性質係有短期融資必要。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註3)						(註4)	(註5)	(註5)	(註5)
0	本公司	上海信邦	2	\$6,112,228	\$131,344	\$ -	\$ -	無	-	\$15,280,571	Y	N	Y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2	\$6,112,228	\$1,822,398	\$ -	\$ -	無	-	\$15,280,571	Y	N	Y
0	本公司	桐城信邦	2	\$6,112,228	\$621,237	\$ -	\$ -	無	-	\$15,280,571	Y	N	Y
0	本公司	深圳信邦	2	\$6,112,228	\$16,418	\$ -	\$ -	無	-	\$15,280,571	Y	N	Y
0	本公司	SB Hungary	2	\$6,112,228	\$690,684	\$344,397	\$273,053	無	2.25%	\$15,280,571	Y	N	N
0	本公司	睿信電子	2	\$4,584,171	\$350,000	\$350,000	\$1,161	無	2.29%	\$15,280,571	Y	N	N
0	本公司	SB Ohio	2	\$6,112,228	\$886,022	\$491,715	\$267,165	無	3.22%	\$15,280,571	Y	N	N
0	本公司	信邦 USA	2	\$6,112,228	\$16,418	\$16,391	\$9,834	無	0.11%	\$15,280,571	Y	N	N
0	本公司	北京同安	2	\$6,112,228	\$334,927	\$ -	\$ -	無	-	\$15,280,571	Y	N	Y
0	本公司	江蘇英邁	2	\$6,112,228	\$669,854	\$ -	\$ -	無	-	\$15,280,571	Y	N	Y
0	本公司	徐州英邁	2	\$6,112,228	\$669,855	\$ -	\$ -	無	-	\$15,280,571	Y	N	Y
1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2	\$143,038	\$255,856	\$81,952	\$ -	無	22.92%	\$357,595	N	N	Y
2	北京同安	徐州英邁	2	\$695,548	\$272,646	\$ -	\$ -	無	-	\$2,318,493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15,280,571*40%=\$6,112,228

本公司對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15,280,571*30%=\$4,584,171

太康精密對中山太康背書保證限額依太康精密11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357,595*40%=\$143,038

北京同安對徐州英邁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2,318,493*30%=\$695,548

註4：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太康精密對中山太康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太康精密民國11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淨值100%為限。

北京同安對徐州英邁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股 / 股 數 / 張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誠 鼎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5,000,000	\$109,682	11.11%	\$109,682	-
本 公 司	益 創 二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5,000,000	34,117	2.29%	34,117	-
本 公 司	益 鼎 生 技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095,000	30,354	7.50%	30,354	-
本 公 司	巨 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771,670	58,964	16.67%	58,964	-
本 公 司	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80,000	-	0.36%	-	-
本 公 司	鉅 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30,000	58	1.62%	58	-
本 公 司	信 鼎 壹 號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5,000,000	105,556	15.00%	105,556	-
冠 澤	新 捷 正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80,000	5,237	19.00%	5,237	-
冠 澤	誠 鼎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5,000,000	36,561	3.70%	36,561	-
SINBON USA L.L.C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743	10.00%	743	-
SINBON USA L.L.C	Katalyst Interactive Inc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6,511	408	0.24%	408	-
太 康 精 密	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80,000	-	0.36%	-	-
江 陰 信 邦	東 莞 市 凱 領 電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1,041	19.00%	1,041	-
			合 計		\$382,721			
本 公 司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4,899,954	\$563,495	12.12%	\$563,495	-
本 公 司	Trutankless, Inc.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5,000	153	-%	153	-
SINBON USA L.L.C	Damon Inc.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	-%	-	-
			合 計		\$563,648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表四：與關聯企業進銷貨之金額及佔總進銷貨之金額百分比之分析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陰信邦	子公司	進貨	\$2,094,382	36.55%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565,128)	-38.21%	
本公司	信邦 USA	子公司	進貨	\$188,210	3.28%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26,426)	-1.79%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738,056	13.68%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194,112)	-10.77%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子公司	進貨	\$296,793	62.43%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176,278)	-65.15%	
北京同安	江蘇英邁	子公司	進貨	\$277,756	15.93%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35,087)	-3.54%	
江蘇英邁	北京同安	母公司	進貨	\$149,611	25.37%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281,355)	-51.76%	
江陰信邦	信邦 USA	關聯企業	進貨	\$184,379	2.96%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20,256)	-1.10%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太康精密	子公司	\$260,265	-	\$ -	-	\$1,954	\$ -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母公司	\$565,128	5.73	\$ -	-	\$341,102	\$ -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194,112	5.06	\$ -	-	\$128,088	\$ -
中山太康	太康精密	母公司	\$176,278	2.26	\$ -	-	\$50,583	\$ -
北京同安	江蘇英邁	子公司	\$281,355	0.90	\$ -	-	\$ -	\$ -

註一：資金貸與已揭露於附表一。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香 港 信 邦	香港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HKD95,606仟元 \$401,262	HKD95,606仟元 \$401,262	-	100.00%	\$1,461,161	\$951,737	\$951,737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冠 澤	新北市	各式電子材料買賣及一般投資業	\$235,600	\$235,600	26,200,000股	100.00%	\$803,193	\$176,085	\$176,085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信 邦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45,021仟元 \$1,461,158	USD45,021仟元 \$1,461,158	-	100.00%	\$7,952,066	\$1,142,576	\$1,256,204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信 鼎 管 顧	新北市	再生能源之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6,804	\$6,804	680,400股	53.57%	\$12,437	\$9,083	\$4,866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49,452	\$51,768	3,032,598股	3.37%	\$158,323	\$1,013,340	\$34,47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 公 司	信 邦 USA	美國俄亥俄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8,179仟元 \$566,081	USD11,979仟元 \$368,527	-	100.00%	\$228,646	\$(159,751)	\$(159,428)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信 邦 Europe	德國巴伐利亞	海外銷售中心	EUR5,209仟元 \$185,241	EUR5,209仟元 \$185,241	-	100.00%	\$11,738	\$2,503	\$2,503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睿 信 電 子	苗栗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176,000	\$176,000	36,600,000股	100.00%	\$662,251	\$215,425	\$215,425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太 康 精 密	新北市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288,098	\$288,098	28,063,688股	56.15%	\$193,494	\$(22,509)	\$(15,883)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SB Hungary	匈牙利科馬羅姆埃-斯泰爾戈姆州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EUR15,264仟元 \$523,342	EUR14,264仟元 \$488,349	-	100.00%	\$77,316	\$(46,075)	\$(52,455)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信 邦 墨 西 哥	墨西哥聖路易波托西州	電子零組件製造與買賣	USD13,068仟元 \$424,154	USD4,158仟元 \$133,892	-	99.00%	\$372,301	\$(545)	\$(545)	子 公 司
北 京 同 安	台 灣 英 邁	苗栗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RMB10,405仟元 \$45,000	RMB10,405仟元 \$45,000	4,500,000股	100.00%	RMB15,417仟元 \$69,243	RMB852仟元 \$3,802	\$-	孫 公 司
信 邦 USA	SB Ohio	美國俄亥俄州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USD13,874仟元	USD9,174仟元	-	100.00%	USD5,330仟元 \$174,709	USD(2,730)仟元 \$(87,671)	\$-	孫 公 司
信 邦 USA	信 邦 田 納 西	美國田納西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仟元 \$4,542	-	-	100.00%	USD208仟元 \$6,810	USD125仟元 \$4,008	\$-	孫 公 司
信 邦 USA	薩 摩 亞 田 納 西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	USD75仟元	-	-	\$-	\$-	\$-	孫 公 司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冠澤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97,969	\$197,969	14,771,152股	16.39%	\$750,019	\$1,013,34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冠澤	信邦墨西哥	墨西哥聖路易波托西州	電子零組件製造與買賣	USD132仟元 \$4,286	USD42仟元 \$1,353	-	1.00%	\$4,286	\$(545)	\$-	子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信邦田納西	美國田納西州	海外銷售中心	-	USD140仟元 \$4,542	-	-	\$-	USD125仟元 \$4,008	\$-	曾孫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Technology Inc. (USA)	12731 RAMONA BLVD, #205 BALDWIN PARK, CA 91706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OED專案銷售	\$30,347	\$30,347	-	100.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International B. V.	De Binderij 72 1321 EK Almere The Netherlands	租賃業務及ODM、OEM專案銷售	\$22,314	\$22,314	-	100.00%	\$17,086	\$58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模里西斯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	100.00%	\$81,168	\$(5,77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興安省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158,767	\$62,041	-	100.00%	\$155,064	\$(10,544)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43,588	\$543,588	-	88.04%	\$844,838	\$20,861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2,918	\$72,918	-	11.96%	\$114,769	\$20,861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1,283萬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USD 1,020仟元 \$30,719	\$ -	\$ -	USD 1,020仟元 \$30,719	RMB(18)仟元 \$(81)	100.00%	RMB(18)仟元 \$(81)	RMB33,048仟元 \$148,427	USD11,030仟元 \$351,623
江陰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77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2,050仟元 \$705,108	\$ -	\$ -	USD 22,050仟元 \$705,108	USD25,994仟元 \$834,701	100.00%	USD25,994仟元 \$834,701	USD184,736仟元 \$6,055,834	USD53,926仟元 \$1,641,299
上海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700仟元 \$55,358	\$ -	\$ -	USD 1,700仟元 \$55,358	USD1,027仟元 \$32,967	100.00%	USD1,027仟元 \$32,967	USD8,880仟元 \$291,095	USD3,437仟元 \$105,698
深圳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281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750仟元 \$83,385	\$ -	\$ -	USD 2,750仟元 \$83,385	USD223仟元 \$7,167	100.00%	USD223仟元 \$7,167	USD8,279仟元 \$271,407	RMB46,400仟元 \$193,002
桐城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1,7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8,000仟元 \$248,003	\$ -	\$ -	USD 8,000仟元 \$248,003	USD8,337仟元 \$267,703	100.00%	USD8,337仟元 \$267,703	USD42,684仟元 \$1,399,230	USD2,988仟元 \$94,690
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930萬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USD 3,686仟元 \$117,529	\$ -	\$ -	USD 3,686仟元 \$117,529	\$(4,762)	56.15%	\$(2,674)	\$315,041	\$65,441
北京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13,010萬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USD 3,000仟元 \$89,134	\$ -	\$ -	USD 3,000仟元 \$89,134	\$276,473	100.00%	\$277,521	\$2,316,039	\$1,397,851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6仟元 \$2,491	\$ -	\$ -	USD 76仟元 \$2,491	\$ -	12.00%	\$ -	\$ -	\$ -
大陸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信息諮詢	人民幣8,86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50仟元 \$24,586	\$ -	\$ -	USD 750仟元 \$24,586	\$ -	4.85%	\$ -	\$ -	\$ -
無錫巧勤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	\$ -	\$ -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1)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寧波巧勤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 器插件	美金2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 區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	\$ -	\$ -
江 陰 信 捷 正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混 合集成電路)，銷售自產 產品	美金95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 區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	\$ -	\$ -
上海旭屹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及配件批發	美金16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 區	USD 104仟元 \$3,302	\$ -	\$ -	USD 104仟元 \$3,302	\$ -	-	\$ -	\$ -	\$ -
東 莞 旭 屹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連 線、電子產品等	美金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 區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52,087仟元	美金56,420仟元	不適用(註2)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2：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項 目	編號／ 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3
存貨淨額明細表	4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8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9
短期借款明細表	10
應付帳款明細表	11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12
租賃負債明細表	13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14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15
製造費用明細表	16
營業費用明細表	17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18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8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333,563	
活期存款－外幣	USD 25,321 仟元，兌換率 32.7810	1,524,672	
	JPY 620,575 仟元，兌換率 0.2098		
	EUR 16,227 仟元，兌換率 34.1316		
	RMB 1,208 仟元，兌換率 4.4913		
	GBP110 仟元，兌換率 41.1795		
	HKD 148 仟元，兌換率 4.2223		
合 計		<u>\$1,858,72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134,859	
乙 客 戶		118,329	
丙 客 戶		70,764	
其 他(註)		1,068,586	
小 計		1,392,538	
減：備抵損失		(1,166)	
應收非關係人帳款淨額		1,391,372	
關係人：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51,912	
SINBON Ohio LLC		32,901	
其 他(註)		10,614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195,427	
應收非關係人及關係人帳款淨額		<u>\$1,586,799</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21,307	
應收收益		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101,040	
乙 客 戶		18,838	
丙 客 戶		7,859	
其 他(註)		20,031	
小 計		147,768	
減：備抵損失		(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淨額		147,7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17,548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15,000	
SINBON Hungary Kft.		14,216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3,222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3,570	
其 他(註)		3,7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67,352	
合 計		\$236,431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 料		\$1,007,743	\$2,917,578	淨變現價值之取 決請參閱財務報 告附註四、10。
在 製 品		201,359	1,117,618	
製 成 品		941,049	1,538,089	
商 品		198,097	229,079	
合 計		<u>\$2,348,248</u>	<u>\$5,802,364</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租金、保險費及其他	\$42,138	
預付費用		21,549	
留抵稅額		15,578	
暫付款及代付款		3,024	
其他預付款		4,023	
合 計		<u>\$86,31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評價損益	期 末		累計 減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26,668	-	\$ -	-	\$ -	\$(16,986)	15,000,000	\$109,682	不適用	無	(註1)
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4,861	-	-	-	-	(744)	5,000,000	34,117	不適用	無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5,000	69,414	-	-	-	-	(39,060)	4,095,000	30,354	不適用	無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1,670	48,497	-	-	-	-	10,467	2,771,670	58,964	不適用	無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775	1,479	-	-	(88,775)	(842)	(637)	-	-	不適用	無	
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	780,000	-	-	-	-	-	-	780,000	-	不適用	無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99	-	-	-	-	(41)	330,000	58	不適用	無	
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4,941	-	-	-	-	615	15,000,000	105,556	不適用	無	
合 計		<u>\$385,959</u>		<u>\$ -</u>		<u>\$(842)</u>	<u>\$(46,386)</u>		<u>\$338,731</u>			

註1：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清算退回股款842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權益法認列 (損)益金額	換算調整數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	總價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USD 53,281,715	\$6,780,566		\$ -		\$(344,223)	\$1,256,204	\$259,519	USD 53,281,715	100.00	\$7,952,066		\$7,952,066	無	(註1)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HKD 95,606,400	1,631,638		-		(1,243,725)	951,737	121,511	HKD 95,606,400	100.00	1,461,161		1,461,161	無	(註2)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19,211,190	2,097,393		-		(133,549)	277,521	74,674	USD 19,211,190	99.92	2,316,039		2,316,039	無	(註3)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0 股	751,836	1,000,000 股	-		(134,770)	176,085	10,042	26,200,000 股	100.00	803,193		803,193	無	(註4)
SINBON Europe GmbH	EUR 5,208,772.96	9,245		-		-	2,503	(10)	EUR 5,208,772.96	100.00	11,738		11,738	無	
SINBON USA L.L.C.	USD 11,978,768	172,487	USD 6,200,000	201,297		-	(159,428)	14,290	USD 18,178,736	100.00	228,646		228,646	無	(註5)
SINBON Hungary Kft.	EUR 8,000,000	93,803	EUR 1,000,000	34,993		-	(52,455)	975	EUR 9,000,000	100.00	77,316		77,316	無	(註6)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4,598 股	157,768		-	(142,000) 股	(36,094)	34,472	2,177	3,032,598 股	3.37	158,323	156.50	474,602	無	(註7)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600,000 股	448,179	13,000,000 股	1,569		(2,922)	215,425	-	36,600,000 股	100.00	662,251		662,251	無	(註8)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8,063,688 股	203,137		-		-	(15,883)	6,240	28,063,688 股	56.15	193,494	29.32	822,827	無	
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80,400 股	11,146		-		(3,575)	4,866	-	680,400 股	53.57	12,437		12,437	無	(註9)
SINBON Electronics Mexico, S.DE R.L.DE C.V.	USD 4,158,000	127,321	USD 8,910,000	290,262		-	(545)	(44,737)	USD 13,068,000	99.00	372,301		372,301	無	(註10)
合 計		\$12,484,519		\$528,121		\$(1,898,858)	\$2,690,502	\$444,681			\$14,248,965		\$15,194,577		

註1：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係盈餘匯回美金 6,852 仟元(新台幣 228,282 仟元)及人民幣 28,000 仟元(新台幣 115,280 仟元)，以及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61 仟元。

註2：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係盈餘匯回美元 38,319 仟元(新台幣 1,243,725 仟元)。

註3：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盈餘匯回人民幣 26,978 仟元(新台幣 133,549 仟元)。

註4：冠澤股份有限公司係發放股票股利 1,000,000 股及現金股利 103,274 仟元，以及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1,496 仟元。

註5：SINBON USA L.L.C. 係新增股權投資美金 6,200 仟元(新台幣 197,554 仟元)，以及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之資本公積 3,743 仟元。

註6：SINBON Hungary Kft. 係新增股權投資歐元 1,000 仟元(新台幣 34,993 仟元)。

註7：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發放現金股利 19,409 仟元、處分 142,000 股，處分價款 25,104 仟元，該處分利益 18,056 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按處分比例轉列累積盈虧 56 仟元及將所認列之資本公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47 仟元及(3)仟元，以及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9,593 仟元。

註8：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發放股票股利 13,000,000 股及現金股利 2,922 仟元，以及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之資本公積 1,569 仟元。

註9：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盈餘匯回 3,575 仟元。

註10：SINBON Electronics Mexico, S.DE R.L.DE C.V. 係新增股權投資美金 8,910 仟元(新台幣 290,262 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315,354	\$1,166	\$38,795	\$355,315
增添	20,537	684	12,629	33,850
處分	(27,860)	(1,166)	(15,439)	(44,4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	-	-	75
其他變動	-	-	-	-
113.12.31	<u>\$308,106</u>	<u>\$684</u>	<u>\$35,985</u>	<u>\$344,775</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130,265	\$388	\$18,569	\$149,222
折舊	44,517	398	10,551	55,466
處分	(27,860)	(604)	(11,520)	(39,9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	-	-	53
其他變動	-	-	-	-
113.12.31	<u>\$146,975</u>	<u>\$182</u>	<u>\$17,600</u>	<u>\$164,75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綜合額度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1,100,000	365 天以內	1.88%	USD70,000,000	-	
綜合額度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300,000	365 天以內	1.88%	USD30,000,000	-	
綜合額度	台灣銀行	300,000	365 天以內	1.79%	NTD300,000,000	-	
	合 計	<u>\$1,700,00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供應商	貨 款	\$352,339	
其 他(註)		497,574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849,913	
關係人：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貨 款	565,128	
其 他(註)		63,624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628,752	
應付帳款合計		\$1,478,665	

(註)：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11.12.12	無	0.00%	\$1,000,000	-	\$803,321	\$(13,379)	\$816,700	註1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03,321)	13,379	(816,700)			
淨 額							\$ -	\$ -	\$ -			

註1：公司債除轉換及買回外，到期時以現金償還。詳細償還辦法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11「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應付公司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廠房、 倉庫及車位	109.09.05~124.10.31	0.7%	\$162,901	
運輸設備	租賃車	109.04.23~118.08.25	0.7%	18,453	
機器設備	生產設備	113.05.05~115.10.05	0.7%	502	
小 計				181,85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148)	
淨 額				\$144,708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 業 數 量	金 額
連 接 線	26,767 PCS	\$7,120,293
連 接 器	304,416 PCS	1,370,720
工程收入		154,024
其他營業收入		103,198
其 他	9,800 PCS	74,494
合 計		\$8,822,72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本期進料	\$2,137,091
加：期初存料	998,557
製成品轉入	1,564,352
減：期末存料	(1,062,913)
出售原料	(341,825)
轉列費用	(51,467)
本期耗用	3,243,795
直接人工	161,157
製造費用(明細表 16)	365,320
製造成本	3,770,272
加：期初在製品	135,169
減：期末在製品	(210,808)
製成品成本	3,694,633
加：期初製成品	1,437,678
本期進貨	2,380,705
製造費用轉列	6,155
其他	(30,312)
減：期末製成品	(960,206)
轉列原料	(1,564,352)
自製銷貨成本(一)	4,964,301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本期外購商品	1,205,707
加：期初商品	175,590
減：期末商品	(201,612)
轉列費用	(7,223)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二)	1,172,462
出售原物料成本(三)	341,825
銷貨成本(四)=(一)+(二)+(三)	6,478,588
存貨跌價損失(五)	37,829
存貨報廢損失(六)	53,228
出售下腳收入(七)	(1,882)
代購原料(八)	(303,190)
其他營業成本(九)	30,057
工程成本(十)	118,871
營業成本合計(十一)=(四)+(五)+(六)+(七)+(八)+(九)+(十)	\$6,413,501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 接 人 工	\$108,512
折 舊 費 用	75,766
加 工 費	48,286
保 險 費 用	37,394
伙 食 費	22,321
其 他 費 用 (註)	79,196
減：轉 列 製 成 品	(6,155)
合 計	<u>\$365,320</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138,817	\$440,014	\$241,917	\$820,748
佣金支出	91,168	-	-	91,168
折 舊	14,679	40,623	28,637	83,939
保 險 費	17,719	32,380	27,017	77,116
運 費	74,796	842	147	75,785
樣 品 費	70,569	-	-	70,569
勞 務 費	573	37,198	612	38,383
其他(註)	85,001	195,891	73,572	354,464
合 計	<u>\$493,322</u>	<u>\$746,948</u>	<u>\$371,902</u>	<u>\$1,612,172</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